

植发后，后脑变秃、眉毛疯长、发际线难看

消费者花高价植发效果差

《现代快报》李潇絮 徐晓安

当代人对“发量”的“执着”愈发强烈,为了“一劳永逸”,很多人把目光转向了植发,但植发效果不尽如人意引发各种维权问题。

记者了解到,近日,在江苏昆山法院审理的一起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中,范先生就为了自己花4万多元植的“秀发”成功维权,不仅要回了植发服务费用,还获得了3倍赔偿。

宣传与疗效大相径庭

2020年5月,范先生根据昆山某美容诊所指示,与北京某公司签订《植发收费协议书》等协议,并在昆山某美容诊所接受了自体毛发移植手术,在后脑壳部位取发,移植到发际线和眉毛区域。

恢复期过后,范先生对效果并不满意。不仅新移植的发际线形态难看、眉毛有断层还疯长,甚至后脑的取发区都变秃了。而当初,客服人员却信誓旦旦跟他说,取发区会有新的毛囊生长出来,眉毛区域毛发适应后不会持续长长,无需一直修剪。

宣传与疗效大相径庭,范先生咽不下这口气,投诉到相关主管部门,经过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确认当初为范先生做手术的医生康某不具备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条件。

范先生将昆山某美容诊所和北京某公司告上法院,要求退还医疗美容费45955元,并支付3倍赔偿金137865元。

不仅要退钱还要赔偿

庭审过程中,昆山某美容诊所认为自己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备植发相关资质,不存在欺诈、欺骗行为。范先生的植发目的也已经达成,不存在相关损失。并且当初范先生签订合同的相对方是北京某公司。同时,植发手术属于医疗范围,不属于一般的生活消费,不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而北京某公司则认为,昆山某美容诊所是其子公司,该诊所是提供医疗服务的主体,范先生应直接向其主张权利。

法院审理后认为,北京某公司与范先生签订《植发收费协议书》,而昆山某美容诊所是手术实施主体和收费主体,结合两公司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应认定范先生与两公司之间成立合法有效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两公司应共同承担责任。

本案中,范先生接受的植发服务属于医疗美容服务,有别于常规意义上的基于疾病治疗为目的诊疗行为,而应属于为了改善自身容貌及健康状态所进行的满足更高审美需求的生活消费,所以他具备消费者身份。昆山某美容诊所作为专业的医疗美容机构,却安排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康某进行手术,且未主动告知具体情况,侵害了范先生的知情权。在这样的前提下进行手术,昆山某美容诊所的行为构成欺诈。

因此,法院判决昆山某美容诊所应将已收取的服务费用45955元退还范先生,鉴于其提供服务有欺诈行为,还应当根据范先生的要求,按照接受服务费用的3倍即137865元进行赔偿。

后两被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最终判决维持原判。

法院判诊所退款并

3倍赔偿



法官提醒 植发作为目前较为常见的毛发移植手术,可能会因种植单位数、毛囊存活率等因素达不到想象中的“神奇效果”,大家在选择接受相关服务时,不仅要审查医疗机构的相关资质,还要注意为自己实施手术的医生是否具有执业资质,并及时保存医疗机构的宣传广告、签订的合同、付款凭证、医疗鉴定、手术同意书等过程性文件,必要时请求主管部门协助调取,以证据为基础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吵架气死人 要不要担责 法院这么判

《重庆日报》黄乔

“气死我了”是日常生活中人们表达情绪时常用的话,但在争吵过程中,如果一方真的被气死了,另一方是否需要担责呢?

日前,重庆江津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吵架气死”引发的案件。

争吵“胜利”后突然倒地

2022年春节期间,老刘骑摩托车到客运站接妻子回家,由于妻子还未到站,老刘便把摩托车停在了客运站附近的路口,径直排在了正准备拉客的“摩的”司机小龚前面。

小龚见状,误认为老刘也是来客运站拉客的,于是和老刘说要按顺序排队。老刘认为,这个年轻人不分青红皂白地找茬,冒犯了自己,便和小龚争吵起来。

争吵期间,老刘情绪愈发激动,声音也越吵越大。

妻子到站后找到了老刘,然而,妻子不但没有对老刘进行劝解,还加入了争吵阵营。在两人的“联合夹击”下,小龚一直处于下风。

争吵持续了4分钟左右,老刘和妻子取得了“胜利”。但老刘情绪一直很激动,直至吵完都没有平复下来。

当夫妻二人正准备离开时,老刘突然昏倒在地,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死因为心脏骤停。

小龚是否要承担责任?

事后,老刘一家将小龚起诉至江津法院,要求小龚赔偿各项损失共计20余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老刘骑摩托车停在被告小龚前面,小龚认为老刘应排在后面而与老刘理论,小龚的沟通属于一般公众日常交流的范围。

双方争吵的时间非常短暂,期间被告小龚并未下车,也没有伤害老刘的肢体动作,二人一直保持一定的距离。争吵期间,老刘本可骑车带妻子离开,但两人却继续与被告小龚争论。

小龚不论是否为“摩的”拉客,其与老刘沟通的行为均不足以导致正常人死亡,老刘死亡原因为心脏骤停,系自身原因所致,被告小龚对老刘的死亡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倡导与人为善理念

法官表示,吵架“气死人”当属罕见,吵架者是否应当承担责任主要看两点,一是被告对死者死亡是否具有过错,二是被告行为与死者死亡之间是否具有因果关系。

对于过错的认定以注意义务为基础,即行为人对于损害后果有期望、放任的心态或者对于应预见而没有预见的损害后果具有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的心态。对于因果关系的认定通常要看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为损害发生必不可少的条件,该行为是否达到相当程度从而实质上增加损害发生的客观可能性,具体责任的大小应与行为人的过错程度结合分析确定。

“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本案法院裁判结果明确了法律不保护挑起纠纷者的不合理请求,倡导与人为善、和谐相处的理念,弘扬文明、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